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土建施工 A2 标鲤鱼洲交通隧洞进出口雨棚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鲤鱼洲交通隧洞进出口雨棚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 17.08 亿立方米，其中南沙区 5.31 亿立方米，东莞市 3.30 亿立方米，深圳市 8.47 亿立方米。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顺德区等地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由一条输水主干线（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高新沙水库至沙溪高位水池、沙溪高位水池至罗田水库等 3 段组成）、深圳分干线（罗田水库至公明水库）、东莞分干线（罗田水库至松木山水库）和南沙支线（高新沙水库至黄阁水厂）组成，输水线路总长度 113.2km。本工程从珠江三角洲网河区西部的西江水系向东引水至珠江三角洲东部，主要供水目标是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和东莞市的缺水地区。实施该工程可有效解

决受水区城市经济发展的缺水矛盾，改变广州市南沙区从北江下游沙湾水道取水及深圳市、东莞市从东江取水的单一供水格局，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应急备用保障能力，适当改善东江下游河道枯水期生态环境流量，对维护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及东莞市供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别为 I 等大（1）型工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的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均为 100 年；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建筑物设计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 0.10g。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鲤鱼洲交通隧洞进出口雨棚施工项目的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雨棚钢结构施工。

2.2 招标范围：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鲤鱼洲交通隧洞进出口雨棚施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雨棚钢结构施工。

2.3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为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5 招标上限价：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鲤鱼洲交通隧洞进出口雨棚施工项目上限价为人民币 868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能力、财务及信誉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应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一项合同内

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不小于 800 万元业绩。

备注：

①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金额页、钢结构（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合同原件核查。

② 若为总包合同，则合同金额只认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金额。

③ 合同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业绩不予认定。

④ 未提供合同原件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建筑类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

（3）项目安全负责人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建筑类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并应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 00:00 至 8 月 22 日 00:00 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2 个）和业绩合同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2 个）和业绩合同原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备用 U 盘和业绩合同原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包封上写明“备用 U 盘/业绩合同原件”字样（开标时不予开启“业绩合同原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开启，评完标后退回）。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5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68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18710607330

邮箱：szyggcjsfwyxgs@163.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